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潘麗晴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6,60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繳新臺幣26,208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，但如被告分別以新臺幣506,606元、新臺幣26,2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原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11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」，嗣變更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所依據之事實，與原起訴主張之勞動關係基礎事實均屬同一，在證據資料之利用上具有一體性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自民國102年5月20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受僱於被告，每月工資31,300元，另有不定額之業務獎金，

被告自110年7月至9月積欠薪資計93,900元及業務獎金85,113元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契約後，另得請求資遣費327,593元。又被告應為原告提繳110年4月至9月之勞工退休金26,208元至原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中（計算式：4,368×6）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薪資給付明細表、薪資存摺明細、109年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、離職證明書及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被告非依公示送達通知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至被告雖於收受支付命令後提出異議，惟僅泛以：否認債務，對於原告請求尚有爭執云云，未對於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予以爭辯，其空言否認原告主張，難認有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依兩造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計93,900元、業務獎金85,113元、資遣費327,593元，共計506,606元，及自民事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另被告應提繳26,208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